

瑞泰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将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目 录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1、	分红产品运作原理	1
2、	主要投资策略	1
3、	保险责任	1
	3.1 养老金	1
	3.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3.3 离职保险金	1
	3.4 提前退休保险金	1
4、	费用收取状况	2
	4.1 管理费	2
	4.2 退保手续费	2
5、	其他	2
	5.1 犹豫期	2
	5.2 减保选择权	2
	5.3 减保手续费豁免	2
	5.4 分红保险信息披露及保单状态报告	2
二、	投保说明	3
1、	投保条件	3
2、	保险费	3
三、	红利及红利分配	3
1、	红利来源及分配条件	3
2、	红利分配方式	3
3、	红利实现方式	3
4、	红利分配政策	3
四、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及公共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3
1、	个人账户	4
2、	公共账户	4
3、	红利账户	4
4、	账户权益归属	4
五、	保障利益测算举例	4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分红产品运作原理

本产品为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主要向各被保险人提供退休金保障。所谓分红，是指本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把本产品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2、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

分红账户的投资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以债券、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在法规允许范围内，适度配置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谋求投资账户的长期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3、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本公司承担退休金或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3.1 养老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被保险人可以得到最长领取期限为30年（含20年保证领取期）的养老年金。

从养老年金领取日开始，我们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日已归属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总和为基准，按我们合同约定使用的养老年金转换标准，转换为按年分期领取的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养老年金领取日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

在保证领取期内，我们按约定的领取年金方式向被保险人每年给付保证年限的养老年金。若被保险人未生存至保证领取期满，我们将向被保险人指定的领受人继续按前述约定履行给付养老年金的义务，直至保证领取期满期日终止。

在保证领取期后，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日年度对应日仍然生存，我们将继续按前述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当年的养老年金，直至第30期养老年金给付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给付完成时终止；若在此期间身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

3.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料之日该被保险人已归属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之和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

3.3 离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前离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将按照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料之日被保险人已归属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之和扣除终止费用后的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账户余额} \times (1 - \text{退保费用率})$ ）作为离职保险金一次性支付，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

3.4 提前退休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我们将按照其被相关部门认可的法律文件上

载明的提前退休日计算该被保险人已归属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之和一次性给付提前退休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提前退休日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

4、费用收取状况

4.1 管理费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按照投保人要求,分别划入投保人公共账户、相应被保险人的单位交费账户;被保险人每次通过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划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

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4.2 退保手续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取的退保手续费上限如下:

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
第一个	5%
第二个	4%
第三个	3%
第四个	2%
第五个	1%

从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我们不收取任何退保手续费。

5、其他

5.1 犹豫期

为了确保投保人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投保人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犹豫期是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约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投保人应该将保险合同签收回执及时送达我们。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若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加盖投保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本合同、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加盖投保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同时投保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减保选择权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减少账户余额。

投保人需要减少单位交费账户中归属投保人的部分、公共账户余额,应提交书面申请。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并且同意后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申请减少的账户余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5.3 减保手续费豁免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每年享有一次免手续费的减保选择权,但享有豁免手续费减保的账户金额不得超过我们收到减保书面申请日对应账户余额的2.5%。对于超过的部分,参照本说明书4.2款减保选择权相关规定收取退保手续费。

5.4 分红保险信息披露及保单状态报告

我们应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

定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二、 投保说明

1、 投保条件

团体中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正式成员，或其他我们认可的成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

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被保险人需年满16周岁。

2、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并由投保人统一交纳。

保险费交纳方式是不定期交。

不定期交是指投保人按约定交纳第一笔保险费并在本合同生效后，可以随时申请交纳下一笔保险费。

三、 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来源及分配条件

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实际经营情况优于定价假设时所产生的盈余。本产品为利差。

利差指本段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多于（或少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或亏损）。

在当期实际可分配盈余为正的情况下，我们将向保单持有人分配红利。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为账户的投资表现及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

2、 红利分配方式

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属于现金红利，无终了红利。

3、 红利实现方式

对于本合同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的对应红利，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1）红利保留在分红账户，我们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每年由我们公布；

（2）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

（3）分别划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等值增加相应账户余额。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我们将按第一种方式处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处理方式，但需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

4、 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红利是不保证的。

按照当前监管规定要求，我们保证对公共账户、个人账户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

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3月31日，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前的，红利派发日为红利公布日；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后的，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经过的保单年度未满整年的，不享有红利分配。

四、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及公共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1、 个人账户

我们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在个人账户下建立单位交费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我们将按投保人的要求，将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分别划入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被保险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之后，划入其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为单位交费账户余额与个人交费账户余额之和。

个人账户根据账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当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注销。

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账户可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与比例在投保时由投保人确定并通知我们。

2、 公共账户

我们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建立一个公共账户，将投保人缴纳的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该账户，并根据账户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公共账户中的金额转入其指定的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

3、 红利账户

我们分别建立与所有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个人交费账户和公共账户相对应的红利账户，分别为单位交费红利账户、个人交费红利账户和公共红利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公共红利账户中的金额转入其指定的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红利账户。

4、 账户权益归属

账户权益归属的设置用于规定特定账户余额的所有权属性。归属规则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投保单上载明。

若无约定，公共账户、公共红利账户权益全部归属投保人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分为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个人交费账户、个人交费红利账户的账户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单位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红利账户的账户权益归属，在投保人解除合同情形下的权益归属由投保人决定，其他情形下的权益归属按本合同约定的归属规则处理。

五、 保障利益测算举例

王先生今年30岁，其所在单位为全体职工投保了瑞泰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费由投保人全额负担。若投保单位为王先生一次性交纳保费 1,000 元，且合同至王先生退休时止，即积累期30年，我公司于投保人交费时收取所交保费的3%作为初始费用。按保监会规定的低、中、高三个投资收益水平，则王先生下述保单年度末的个人账户价值如下表所示：

注：

① 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该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② 下表中红利账户累积利率为2.5%。

③ 下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余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价值。

④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料之日该被保险人已归属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红利账户余额之和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红利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中账户累积余额参见下表演示，归属比例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投保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	首期保费	追加保费	累积交费	管理费	保费进入账户部分	保单年度红利			红利账户累积余额			保单年度末累积账户余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0.00	1000.00	30.00	970.00	3.40	13.58	23.77	3.40	13.58	23.77	994.25	944.54
2	0	0.00	1000.00	0.00	0.00	3.48	13.92	24.36	6.96	27.84	48.72	1019.11	978.34
3	0	0.00	1000.00	0.00	0.00	3.57	14.27	24.97	10.70	42.80	74.90	1044.58	1013.25
4	0	0.00	1000.00	0.00	0.00	3.66	14.62	25.59	14.62	58.50	102.37	1070.70	1049.28
5	0	0.00	1000.00	0.00	0.00	3.75	14.99	26.23	18.74	74.95	131.16	1097.47	1086.49
6	0	0.00	1000.00	0.00	0.00	3.84	15.36	26.89	23.05	92.19	161.33	1124.90	1124.90
7	0	0.00	1000.00	0.00	0.00	3.94	15.75	27.56	27.56	110.24	192.92	1153.03	1153.03
8	0	0.00	1000.00	0.00	0.00	4.04	16.14	28.25	32.28	129.14	225.99	1181.85	1181.85
9	0	0.00	1000.00	0.00	0.00	4.14	16.55	28.96	37.23	148.91	260.60	1211.40	1211.40
10	0	0.00	1000.00	0.00	0.00	4.24	16.96	29.68	42.40	169.60	296.79	1241.68	1241.68
11	0	0.00	1000.00	0.00	0.00	4.35	17.38	30.42	47.80	191.22	334.63	1272.72	1272.72
12	0	0.00	1000.00	0.00	0.00	4.45	17.82	31.18	53.45	213.82	374.18	1304.54	1304.54
13	0	0.00	1000.00	0.00	0.00	4.57	18.26	31.96	59.36	237.43	415.50	1337.16	1337.16
14	0	0.00	1000.00	0.00	0.00	4.68	18.72	32.76	65.52	262.08	458.64	1370.58	1370.58
15	0	0.00	1000.00	0.00	0.00	4.80	19.19	33.58	71.96	287.82	503.69	1404.85	1404.85
16	0	0.00	1000.00	0.00	0.00	4.92	19.67	34.42	78.67	314.69	550.70	1439.97	1439.97
17	0	0.00	1000.00	0.00	0.00	5.04	20.16	35.28	85.68	342.71	599.75	1475.97	1475.97
18	0	0.00	1000.00	0.00	0.00	5.17	20.66	36.16	92.99	371.94	650.90	1512.87	1512.87
19	0	0.00	1000.00	0.00	0.00	5.30	21.18	37.07	100.61	402.42	704.24	1550.69	1550.69
20	0	0.00	1000.00	0.00	0.00	5.43	21.71	37.99	108.55	434.19	759.84	1589.46	1589.46
21	0	0.00	1000.00	0.00	0.00	5.56	22.25	38.94	116.83	467.30	817.78	1629.19	1629.19
22	0	0.00	1000.00	0.00	0.00	5.70	22.81	39.92	125.45	501.79	878.14	1669.92	1669.92
23	0	0.00	1000.00	0.00	0.00	5.84	23.38	40.91	134.43	537.72	941.00	1711.67	1711.67
24	0	0.00	1000.00	0.00	0.00	5.99	23.96	41.94	143.78	575.12	1006.46	1754.46	1754.46
25	0	0.00	1000.00	0.00	0.00	6.14	24.56	42.98	153.52	614.06	1074.61	1798.33	1798.33
26	0	0.00	1000.00	0.00	0.00	6.29	25.18	44.06	163.65	654.59	1145.53	1843.28	1843.28
27	0	0.00	1000.00	0.00	0.00	6.45	25.81	45.16	174.19	696.76	1219.33	1889.37	1889.37
28	0	0.00	1000.00	0.00	0.00	6.61	26.45	46.29	185.16	740.63	1296.11	1936.60	1936.60
29	0	0.00	1000.00	0.00	0.00	6.78	27.11	47.45	196.56	786.26	1375.95	1985.02	1985.02
30	0	0.00	1000.00	0.00	0.00	6.95	27.79	48.63	208.43	833.71	1458.99	2034.64	2034.64

